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苏州旺墩路 158 号新能大厦三楼 邮编：215028

电话：（0512）67597198 传真：（0512）67597198

<http://www.tiantailaw.com>

3F, New Energy Tower, CSSD Plaza, No: 158, Wangdu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China

TEL: （0512）67597198 FAX: （0512）67597198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其他事项说明	18
十一、结论	2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文字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万邦石油	指	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90 万股（含）
发行对象	指	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投资者崔文汉、管风霖、王沂
《股票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京会兴审字第 52000228 号《审计报告》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特定目的，不含香港、澳门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万邦股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万邦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细则、指引，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2、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

书中如有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但保证在使用相关数据时，已经予以审慎查验，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无法获得独立证明、证据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有关方面出具的报告、证明、意见、说明、网站数据记录和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5、本所律师就出具法律意见书进行的档案、数据查询，因相关部门档案、网站数据库在更新上可能存在着延后，故本所律师仅根据调查之日部门档案、网站数据库已有且可以查阅之记载发表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735775536E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票简称	万邦石油
股票代码	873790
股票上市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	东营区南二路 1240 号 (胜利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崔文汉
注册资本	5288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3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p>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第三类压力容器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压力管道安装（工业管道 GC3 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采油、钻井、固井技术服务；金属容器（不含压力容器）加工、制作、维修及安装；石油机械配件加工、销售；粉状物料密闭储存工程设计及安装；泥浆处理；海洋平台工程承揽；工程建设无损检测；石油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野营房、泥浆循环罐（不含压力容器）、固控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及维修；水处理设备；加药装置（不含医疗器械）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销售；办公用品、计算机耗材、五金交电、劳保用品、金属材料（不含有色金属）、水泥添加剂、驱油剂、仪器仪表、衡器、量具、化学助剂（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纺织品、钢材、建筑材料、电力销售；低压开关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1739 号），同意万邦石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在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22年9月9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万邦石油”，证券代码“87379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2022年10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告及2022年1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90万股（含），发行价格为1.5元/股，预计募集总额不超过10,350,000元；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为崔文汉、管风霖、王沂。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

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后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3、信息披露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 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i、2022年10月27日，万邦石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和《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2022年11月27日，万邦石油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2-008）、《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2-009）、《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2-010）、《总经理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2-011）、《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2-01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5）、《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2022-016）、《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1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8）、《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9）、《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1）、《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2-022）。

ii、2022年11月14日，万邦石油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崔文汉、管风霖、王沂回避表决）、《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崔文汉、管风霖、王沂回避表决）、《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关联董事、监事、股东已回避表决。

4、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和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崔文汉、管风霖、王沂，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发行人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

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查阅公司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8日）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名，分别为崔文汉、管风霖、李萍、王沂；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分别为崔文汉、管风霖、王沂，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022年10月27日，万邦石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11月14日，万邦石油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及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无特殊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 3 名，分别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的董事、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三名，为崔文汉、管风霖、王沂，具体情况如下：

（1）崔文汉，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位370502196409171616，现任公司董事长，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3072万股。

（2）管风霖，自然人投资者，女，195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位370502195912111624，现任公司

董事，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1798万股。

(3) 王沂，自然人投资者，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位370502196910030411，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160万股。

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股东，其中崔文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管风霖为公司董事，王沂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除上述股东身份及任职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崔文汉、管风霖、王沂系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中崔文汉、管风霖、王沂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性质的企业，本次认购不存在代持情形。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资金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其以现金方式认购，且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7日，万邦石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

管理办法》》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和《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7日，万邦石油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14日，万邦石油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崔文汉、管风霖、王沂回避表决）、《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崔文汉、管风霖、王沂回避表决）、《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

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履行后续缴款、验资程序。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进行过证券发行。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等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以及境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的情形，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的数量和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缴款期限、募集资金用途、保密、协议成立和生效、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具体的约定。《股份认购合同》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

《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的本次认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经核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其中，发行对象崔文汉、管风霖、王沂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执行限售。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其他事项说明

（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制定了《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存

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后续公司将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后履行缴款验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资金情况。

(三) 关于本次认购对价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元/股。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京会兴审字第52000228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1.07元，基本每股收益0.03元/股；，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1.09元，基本每股收益0.02元/股。根据未审核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1.23元，基本每股收益0.12元/股。

2、权益分派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288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4,230,400.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首次股票发行。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权益分派后每股净资产等多种情况，经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主体、发行对象、发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及相关法律文件等均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定向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定向发行申请材料，由全国股转公司对报送材料进行自律审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周亮

经办律师: 周亮

经办律师: 周颖明

日期: 2022年12月15日